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对比表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2015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9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由日信证券广誉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2015 年 9 月 14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相关参加对象即开始缴纳认购资金，资产管理机构-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始着手日信证券广誉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工作，2015 年 11 月 2 日，日信证券广誉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完成，并于 11 月 12 日完成证券开户、交易单元开立等相关工作，具备了交易条件。201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1 月 17 日开市起停牌，直至 2016 年 3 月 8 日。因上述信息敏感、公司股票停牌等原因，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共购买公司股票 188.79 万股，尚未完成本次股票购买。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人会议同意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修订内容如下：

原员工持股计划内容	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内容
特别提示 6、日信证券广誉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股东大会通过	特别提示 6、日信证券广誉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日信证券广誉远

<p>本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日信证券广誉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p>	<p>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p> <p>若因信息敏感期、公司股票停牌等原因导致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无法实施，则员工持股计划延长 3 个月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p>
<p>五、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存续期、变更和终止</p> <p>（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p> <p>2、日信证券广誉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为 18 个月，日信证券广誉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p>	<p>五、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存续期、变更和终止</p> <p>（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p> <p>2、日信证券广誉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为 18 个月，日信证券广誉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若因信息敏感期、公司股票停牌等原因导致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无法实施，则员工持股计划延长 3 个月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p>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5 日